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大一新生 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核對基本資料	1. 學士班新生於收到新生資料袋後至 104年9月5日止 ，請務必至「新生EZ 統核對、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2. 個人基本資料將做為入學後相關權益事項通知及辦理（例如：成績單、1/2警、大過通知函等），請務必詳實填寫，以維個人權益。 3. 個人基本資料一經填寫確認，需待104年10月1日後方可登入學務資訊系統，資料修正。 4. 「 新生EZ come 」網址： http://nchu.cc/sso (興大首頁 / 興大入口 / 新生EZ come)	學務處生輔組 (惠蔭堂2樓) 04-22840224
		新生入學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查閱，網址： http://nchu.cc/freshman	學務處生輔組 (惠蔭堂2樓) 04-22840662
新生報到	新生報到驗證	1. 大一新生報到日期： 104年9月5日(週六) 。 新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2. 報到地點： 本校惠蔭堂一樓 。 3. 報到時應備妥下列文件：(1)新生報到單 (2)國民身分證 (3)高中畢業證書證明書)正本 (4)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本乙份(請先自行影備妥)。 僑生請另備妥下列文件： (1)新生報到單(2)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3)護照(4)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正本 (5)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本乙份(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由監護人代辦報到或休學者，請繳驗雙方身分證及委託書。凡所繳交文件有、冒名頂替等非法重大情事，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代辦報到委託書下載網址：http://nchu.cc/19_1 代辦休學委託書下載網址：http://nchu.cc/19_2 4. 欲休學者，請先完成報到手續後，再至服務台填寫休學申請單並繳交團體保(178元)辦理休學。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1. 新生僑生 請於 9月1日(二)至9月3日(四)下午5點前 ，攜帶護照、居留證至僑輔室辦理報到。 2. 9月4日(五)上午9點 至綜合教學大樓104室參加僑生入學講習會，以儘早認識環境，並了解僑生在台生活注意事項及必備證件申辦流程。 3. 9月5日(六) 請至本校 惠蔭堂一樓 辦理大一新生報到。 4. 僑生宿舍床位已安排，請於入住當日下午5點前至男女宿服務中心辦理入宿手續為製作學生證，「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新生請於 8月13日(四) 前上網確認為本人照片及基本資料無誤；由運動績優、僑生分發、外籍申請、外交子女、四技二專、身心障礙管道入學的學生請於 8月13日(四) 前上傳照片圖檔。 確認及上傳照片網址：http://nchu.cc/sso (興大首頁 / 興大入口 / 新生EZ come)	學務處僑輔室 (惠蔭堂3樓) 04-22840243
	確認及上傳照片檔	1. 新生均可申請床位，申請住宿同學請於 8月10日(一)中午12時 起至「新生EZ come」登錄，截止登錄時間為 8月16日(日)下午16時 ，逾期不候。 8月18日(二)中午12時起至8月24日(一)下午16時 至「興大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查詢申請結果(住宿寢室)，未至「新生EZ come」登錄並完成申請者，可於8月21日(五)9:00至8月26日(三)16:00以書面方式向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申請候補。 獲得床位因故欲放棄床位者，可於8月18日(二)中午12時起至8月24日(一)下午16時線上放棄，或於8月25日(二) 14:00至8月28日(五)16:00前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逾期視同願意住宿(放棄床位聲明書可至住輔組網頁下載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 2. 獲得床位的新生請於 9月5日(六)、9月6日(日) 依分配寢室進住，報到時間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宿舍申請	1. 新生均可申請床位，申請住宿同學請於 8月10日(一)中午12時 起至「新生EZ come」登錄，截止登錄時間為 8月16日(日)下午16時 ，逾期不候。 8月18日(二)中午12時起至8月24日(一)下午16時 至「興大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查詢申請結果(住宿寢室)，未至「新生EZ come」登錄並完成申請者，可於8月21日(五)9:00至8月26日(三)16:00以書面方式向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申請候補。 獲得床位因故欲放棄床位者，可於8月18日(二)中午12時起至8月24日(一)下午16時線上放棄，或於8月25日(二) 14:00至8月28日(五)16:00前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逾期視同願意住宿(放棄床位聲明書可至住輔組網頁下載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 2. 獲得床位的新生請於 9月5日(六)、9月6日(日) 依分配寢室進住，報到時間	學務處住輔組 (惠蔭堂2樓) 04-22840552

	<p>為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6時截止。新生最晚須於9月14日(一)下午6時前分別至男 女生宿舍服務中心完成報到確認，逾期不受理(視同放棄)。</p> <p>3.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p>	04-22840553
學雜費 減免	<p>1.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如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應於104年8月12~18日，至本校網站之興大入口，點選新生EZ come系統的「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申請表後列印，連同相關證件送至生輔組辦理申請(亦可郵寄辦理)。</p> <p>2. 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http://nchu.cc/7qJSi。</p>	<p>學務處生輔組</p> <p>(惠蓀堂2樓)</p> <p>04-22840224</p>
就學 貸款	<p>1. 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於104年08月25日~9月7日至「新生EZ come」的「就學貸款申請」，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至台站列印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loanLogin.action)至台銀申請貸款後，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於9月7日前寄送或親送至惠蓀堂2樓生輔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申貸分費金額不足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洽詢出納組補繳差額；溢貸者，由校方貸金額退償台銀，扣減本期貸款金額。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http://nchu.cc/6XU!。</p> <p>2. 若有自行繳費項目(例如:語言設備使用費、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洽詢出納組繳交。</p> <p>3. 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 減免→就貸 -----→ 列印繳費單→補繳不可貸、不想貸或少貸項目 待3個工作天後 (資料交換至出納組與銀行)</p>	<p>學務處生輔組</p> <p>(惠蓀堂2樓)</p> <p>04-22840663</p>
註冊 日前 繳費	<p>1.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校繳費單不另寄發紙本※，請於8月下旬自行至第e學雜費入口 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線上繳納或列印繳費單。(興大首頁→學生→學生服務→學雜費繳納)。</p> <p>2. 進入繳費系統時，請以10碼學號及身分證(居留證)後6碼登入，無居留證的通用999999，繳費截止日為9月14日。</p> <p>3. 繳費方式：超商繳費、ATM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繳交及網路信用卡繳納，現場不收學雜費現金。請於繳費完成後至第e學雜費入口網確認是否已銷帳(成功)。【超商繳費銷帳約七個工作天、信用卡約三個工作天】</p> <p>4. 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辦理。網址：http://nchu.cc/7PWF</p> <p>5.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http://nchu.cc/6faXM</p>	<p>總務處出納組</p> <p>(行政大樓2樓)</p> <p>04-22840636</p>
兵役	<p>1. 大一新生之男同學，無論是否預計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都請於104年8月14日前至登錄新生入學基本資料系統填寫新生入學資料之「兵役」資料，並依訊息框顯示列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黏貼相關證件後郵寄或親送至教官室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表格下載網址：http://nchu.cc/3!jSn</p> <p>2. 郵寄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教官室 學生兵役承辦人收</p> <p>3.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請參閱教官室網站，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arm/military.html</p>	<p>學務處教官室</p> <p>(惠蓀堂2樓)</p> <p>04-22840653</p>
選課	<p>1. 選課一律以網路選課，分預選(限通識課程)、初選及加退選(選課前請務必務組首頁查閱相關注意事項)。</p> <p>(1) 新生通識課程預選時間：8月27日AM10:00至8月28日AM08:00。</p> <p>(2) 新生通識課程預選結果公告時間：8月31日PM14:00。</p> <p>(3) 通識課程初選時間(含新生)：9月4日AM10:00至9月5日AM08:00。</p> <p>(4) 一般課程初選時間：新生初選8月27日AM10:00至8月28日AM08:00。</p>	<p>教務處課務組</p> <p>(行政大樓1樓)</p> <p>04-22840215</p>

選 課	<p>(5)全校加退選時間：9月14日M10:00至9月19日AM08:00。</p> <p>2. 運動績優生應修習六個學期該專項運動代表。</p> <p>3. 「選課作業須知」網址：http://nchu.cc/class</p>	
	<p>學士班通識課程修習說明一覽表，網址：http://nchu.cc/764KT</p>	<p>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大樓5樓) 04-22840597</p>
新生入學指導暨新生家長說明會	<p>1. 有關新生家長說明會相關資料請至「新生入學服務網」查詢。</p> <p>新生家長說明會辦理日期：9月5日</p> <p>新生家長說明會報名日期：8月7日至20日</p> <p>2. 新生入學指導：104年9月7日至8日，請大一新生於9月7日上午7時50分前(含進修學士班)著整齊服裝至本校惠蓀堂前廣場參加升旗典禮。</p> <p>有關課程表資料請至「新生入學服務網」查詢。</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2樓) 04-22840224</p>
健康檢查表	<p>新生請於入學時將已完成之「學生健康資料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於9月30日前繳交到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一樓。</p> <p>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暨記錄表(中文版)</p> <p>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暨記錄表(英文版)</p>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蓀堂1樓) 04-22840235</p>
休、退學申請	<p>1. 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填具休、退學申請書(服兵役者須檢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完成休、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本學期休(退)學手續之截止日為105年1月7日(含)，於104年9月14日(含)前完成手，免繳費用；於104年10月23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學分費之三分之二；於104年12月4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一；逾104年12月7日(含)辦理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p> <p>2. 休、退學申請書網址：http://nchu.cc/R_003</p> <p>休、退學退費申請書網址：http://nchu.cc/drawback</p> <p>退費規定網址：http://nchu.cc/rule_c07(第十條)</p>	<p>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p>
領取學生證	<p>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可領取學生證，請各學系大一班代於9月14日(一)下午2點後至註冊組統一領取學生證轉發。</p> <p>僑生請於9月16日(三)下午2點後至僑輔室領取。</p> <p>新生在未領到學生證前，使用圖書館相關資源說明：</p> <p>1. 新生可持有效證件至櫃檯申辦臨時閱覽証入館閱覽及使用多媒體中心、自習閱坊。</p> <p>2. 圖書館相關資源利用事宜請洽：04-22840290 圖書館。</p>	<p>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p>
學分抵免申請	<p>新生應於入學(轉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受理學分抵免申請期間為9月14日至9月25日(註冊日起2週內)，申請者請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歷年成績表，先送開課單位審查同意，再經所屬學系同意後，送交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請送進修教育組)登錄抵免科目，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 <p>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nchu.cc/R_013</p>	<p>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p>
大一英文抵免暨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p>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英文能力已達「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各項標準之一者，請於9月14日至9月25日(註冊日起2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大一英文抵免各項標準於新生入學選課前，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http://nchu.cc/7SmV6。亦可至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查詢：</p> <p>2. 本校自98學年度起實施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學士班學生需符合辦法規定方可各項通過標準請見以下辦法及說明：</p> <p>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p>	<p>語言中心 (萬年樓5樓) 04-22840326</p>

	語言中心網頁「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流程說明」 http://nchu.cc/5GrFW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之新生，請於 開學2週內 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找輔導老師約談，以了解相關福利和資源。(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蔭堂1樓) 04-22840241轉21、22、24
計資中心服務	<p>1. 新生「郵件帳號」、「i興雲」與「雲端軟體服務」帳號與密碼已整合至興大口。新生可由興大口網址：http://nchu.cc/sso進行變更密碼，再重新登入即可使用電子郵件系統、i興雲與雲端軟體服務。</p> <p>2. 新生可另行申請Google應用服務帳號，申請網址：http://nchu.cc/gmail</p> <p>3. 新生網頁空間之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相同，同學們應注意網路智慧財產權及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資訊，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p> <p>4.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1G，網頁空間為200MB。</p> <p>5. 電子郵件與網頁空間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http://nchu.cc/support查詢。</p> <p>6. 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NCHU-WIFI』，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同，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http://nchu.cc/wifiReg。</p> <p>7. 校園網路每單一IP每日流量總額的管控為in+out為8G。</p> <p>8. 全校授權軟體清單：http://mssa.nchu.edu.tw查詢。(限校內網域下載)</p> <p>9.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http://pims.nchu.edu.tw查詢。</p> <p>10.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http://nchu.cc/ipo查詢。</p> <p>11. 全校聯合興事曆：http://calendar.nchu.edu.tw查詢。</p> <p>12. i興興生app：http://nchu.cc/46Xc9查詢。</p>	計資中心 (資訊科學大樓) 04-22840306 (email、網頁空間)轉735 (無線網路)轉732 (全校授權軟體、雲端軟體)轉744
各類獎助學金	包含各式校內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資訊。 獎助學金瀏覽網址：http://nchu.cc/reward	學務處生輔組 (惠蔭堂2樓) 04-22840224
注意事項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申請同學，請詳閱計畫內容(http://nchu.cc/4tQMf)，並檢附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申請(住宿優惠，請洽詢04-222840552 住宿輔導組)。104學年度之各項助學措施及內容仍應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暫以103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p> <p>1. 助學金(碩士在職專班與產專班不得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於上學期申請(104年10月1日至20日)，並依查核結果，合格者依計畫補助範圍於下學期減免學雜費；未合格者不予減免。</p> <p>2. 生活助學金(碩士在職專班與產專班不得申請)：每年10月份(不含例假日)受理申請，名額約31名。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每月6千元助學金。</p> <p>3.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依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及本校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p> <p>4. 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蔭堂2樓) 04-22840224</p> <p>住宿優惠 學務處 住輔組 (惠蔭堂2樓) 04-22840552</p>
其他	<p>1. 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選課之學生，即為完成註冊程序。學生未如期選課或，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p> <p>2.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簡稱中五學制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程訂定。</p> <p>3. 104學年度行事曆，網址：http://nchu.cc/calendar</p> <p>4. 教務法規章則：http://nchu.cc/rule</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電話：04-22840212